

# 神木市第十一中学设备采购学生课桌凳及办公家具合同

采购人（甲方）：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神木市金卓雍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乙方为甲方供货，货物具体参数以《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编号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学生课桌凳	400X600mm	江西	1250	170.00	212500.00	
2	讲台桌	1100X550X850mm	江西	25	510.00	12750.00	
3	屏风工位桌椅	1400X700X750mm	江西	75	580.00	43500.00	
总计（人民币/元）		¥：268750.00（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乙方负责按上述确定的货物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确保所有货物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26875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 三、款项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一次付清。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2025年9月    日

##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乙方交货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

####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合同总价款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 七、货物验收

1、货物到货后，乙方负责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提供完整的检验测试报告。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肆份，甲方2份、乙方2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刚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刚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6日